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5號

原告 王啟安
訴訟代理人 吳恆輝律師
被告 李富如
江晨愷

古鄧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本件拆屋還地等訴訟，惟並未於起訴狀記載訴訟標的價額，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裁定訴訟標的價額暫定為新臺幣(下同)86萬8,590元(俟將來實地測量占用面積後，再詳實核定訴訟標的價額)，並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,74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該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迄未繳納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等件在卷可憑，其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2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淑鳳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7 書記官 白豐瑋